## 关于对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74 号

##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刘国平、洪晓明:

2018年10月20日,你公司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,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4.55亿元至5.80亿元。2019年2月25日,你公司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,预计2018年度净利润为1.24亿元至2.48亿元。2019年4月16日,你公司在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.33亿元。你公司在2018年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不准确,与实际净利润差异较大,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正,你公司未能及时、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4 月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国平、董事兼财务总监洪晓明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4 月修订)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 杜绝

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28日